

# 國泰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保經代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保險公司、合作保代／保經、保險公證人及再保險公司告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險公司」)、合作推廣您的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下稱「合作保代／保經」)、保險公證人及辦理您的保險契約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下稱「再保險公司」)，因經營招攬、核保、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辦理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或其他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財產保險、合作保代／保經、保險公證人及再保險業務之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財產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財產保險契約的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我們及我們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我們並會將要保書上所載您的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產、壽險公司受理您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的審核標準決定是否承保、理賠或同意辦理，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審核之依據；在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我們必要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資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客服專線 0800-036-599 或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財產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及合作保代／保經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財產保險服務。**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被保險人或責任險第三人)同意保險公司、合作保代／保經、保險公證人及再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等個人資料。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同意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審核標準決定是否承保、理賠或同意辦理，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審核之依據。
-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同意保險公司、合作保代／保經、保險公證人及再保險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同意於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保險公司、合作保代／保經、保險公證人得將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受益人簽名：\_\_\_\_\_ 責任險第三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